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公司電話：(02)2502-186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1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7,361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1,601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余倩如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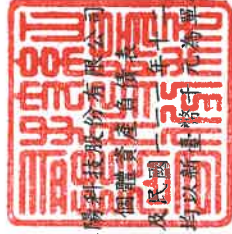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紅陽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註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63,076	13	\$51,39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86,858	18	89,972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7	-	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	-	1,2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0	1	1	13,50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375	43	237,930	4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四、六及十二	360,636	75	394,084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86,854	18	58,30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5,841	1	7,9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3,375	3	17,49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572	3	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48	-	2,7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745	-	78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535	25	88,861	18
1xxx	資產總計		\$483,171	100	\$482,9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蒨





紅陽利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二年及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6,656	1	\$7,817	2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10	-	1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十二	16,640	4	14,6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188	-	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4,96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4,111	1	4,0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十二	217,366	45	231,220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940	52	258,051	5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9,808	2	13,92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十二	25,355	5	22,481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63	7	36,401	8
2xxx	負債總計		285,103	59	294,452	6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139,500	29	139,500	29
3300	保留盈餘		49,837	10	60,000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6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881	3	(10,540)	(2)
3400	其他權益		(7,150)	(1)	(7,150)	(2)
3xxx	權益總計		198,068	41	188,493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3,171	100	\$482,9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慧德

會計主管：楊郁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32,690	100	\$247,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158,020)	(68)	(165,274)	(67)
5900	營業毛利		74,670	32	82,429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9,042)	(25)	(55,740)	(23)
6200	管理費用		(13,673)	(6)	(13,93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	-	-	-
	營業費用合計		(72,763)	(31)	(69,675)	(29)
6900	營業利益		1,907	1	12,75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399	-	359	-
7010	其他收入		1,004	-	2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22	12	(597)	-
7050	財務成本		(410)	-	(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06)	(6)	1,5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09	6	1,223	1
7900	稅前淨利		17,216	7	13,9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	(7,641)	(3)	2,701	1
8200	本期淨利		9,575	4	16,67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75	4	\$16,678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9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8		\$1.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懋德

會計主管：楊郁蓓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99,500	\$-	\$6,683	\$(27,218)	\$(7,150)	\$71,81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利	-	-	-	16,678	-	16,678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78	-	16,678
E1	現金增資	40,000	60,000	-	-	-	100,000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9,500	\$60,000	\$6,683	\$(10,540)	\$(7,150)	\$188,493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683)	6,683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163)	-	10,163	-	-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	-	-	9,575	-	9,575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575	-	9,575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9,500	\$49,837	\$-	\$15,881	\$(7,150)	\$198,0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懸德



會計主管：楊郁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216	\$13,9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095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6,937)
折舊費用	6,249	5,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	22
攤銷費用	4,087	1,6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8	-	取得無形資產	(18,034)	(4,076)
利息費用	410	304	處分無形資產	-	1,500
利息收入	(1,399)	(359)	收取之股利	5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706	(1,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6)	(59,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66			
處分投資利益	(35,894)	-			
其他項目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帳款	3,066	12,2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74	3,580
其他應收款	(16)	410	租賃本金償還	(4,345)	(3,4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7	(691)	現金增資	-	1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0,192	(8,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1)	100,0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555	(31,507)			
合約負債	(1,161)	(1,968)			
應付票據	(127)	109			
其他應付款	1,982	5,0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0			
其他流動負債	(13,854)	(19,4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28	(24,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80	17,726
收取之利息	1,399	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96	33,670
支付之利息	(97)	(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76	\$51,3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3)	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627	(23,3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呂寶麟

經理人：黃應德

會計主管：楊郁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第三方代收付及金流系統服務、電子資訊軟體批發與零售及各種網路交易平台之開發，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1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1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別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別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使用權資產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別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且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十五年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

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為會員提供金流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其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年費收入

本公司於收取會員年費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平均合約期間為一至三年。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別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個別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016	51,336
合 計	<u>\$63,076</u>	<u>\$51,396</u>

2.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86,858	\$91,413
減：備抵損失	-	(1,441)
合 計	<u>\$86,858</u>	<u>\$89,97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應收帳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及網路ATM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金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銀行或超商匯付至本公司之應收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86,858千元及91,413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信託存款	\$186,351	\$216,118
受限制定期存款	21,000	21,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	24	812
合 計	<u>\$207,375</u>	<u>\$237,930</u>

本集團提供金物流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本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帳列「受限制活期存款」及「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Field System Inc.	\$-	\$-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u>\$-</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6,854	100%	\$50,945	100%	註1
投資關聯企業：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	-%	7,361	41.44%	註2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100%	
	-		7,361		
合 計	\$86,854		\$58,306		

註1：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現金增資新台幣50,000千元，共計5,000千股，全數由本公司進行認購，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出售轉投資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663,000股，出售價款為43,095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5,894千元。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列入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361千元，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1,601千元，占稅前淨利之11%。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1		\$7,957	
		電腦通訊		辦公設備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4,618	\$380	\$6,123	\$1,242
增 添		316	-	-	-
處 分		(318)	(380)	-	(45)
112.12.31		\$4,616	\$-	\$6,123	\$1,197
111.1.1		\$4,089	\$1,541	\$652	\$1,502
增 添		814	-	6,123	-
處 分		(285)	(1,161)	(652)	(260)
111.12.31		\$4,618	\$380	\$6,123	\$1,242
折舊及減損：					
112.1.1		\$2,461	\$164	\$612	\$1,169
折 舊		778	51	1,248	57
處 分		(185)	(215)	-	(45)
112.12.31		\$3,054	\$-	\$1,860	\$1,181
111.1.1		\$2,050	\$1,249	\$107	\$1,232
折 舊		693	76	734	135
處 分		(282)	(1,161)	(229)	(198)
111.12.31		\$2,461	\$164	\$612	\$1,169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562	\$-	\$4,263	\$16
111.12.31		\$2,157	\$216	\$5,511	\$7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112.1.1	\$6,240
增添－單獨取得	<u>18,034</u>
112.12.31	<u><u>\$24,274</u></u>
111.1.1	\$3,688
增添－單獨取得	4,076
減少－本期處分	(1,500)
其 他	<u>(24)</u>
111.12.31	<u><u>\$6,240</u></u>
攤銷及減損：	
112.1.1	\$4,615
攤 銷	<u>4,087</u>
112.12.31	<u><u>\$8,702</u></u>
111.1.1	\$3,014
攤 銷	<u>1,601</u>
111.12.31	<u><u>\$4,615</u></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u>\$15,572</u></u>
111.12.31	<u><u>\$1,625</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營業費用	<u><u>\$4,087</u></u>	<u><u>\$1,601</u></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獎金	\$4,167	\$4,253
應付薪資	3,481	2,815
應付系統建置費	2,954	-
應付佣金	2,431	3,822
應付勞務費	1,306	384
其他應付費用	2,301	3,384
合 計	<u>\$16,640</u>	<u>\$14,658</u>

9. 其他流動負債

	112.12.31	111.12.31
第三方支付代收款	\$207,492	\$221,107
其 他	9,874	10,113
合 計	<u>\$217,366</u>	<u>\$231,220</u>

本公司之第三方支付代收款係為會員代收交易款項。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勞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71千元及1,375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39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39,5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3,95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4,000千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已發行股數增加至13,950千股。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股票發行溢價	\$49,837	\$60,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虧損撥補案，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10,163千元彌補虧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8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一一一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6,683千元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手續費收入	\$221,429	\$233,921
年費收入	6,243	8,068
其他營業收入	5,018	5,714
合 計	<u>\$232,690</u>	<u>\$247,70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2年度	111年度
於某一時點	\$224,177	\$237,192
隨時間逐步滿足	8,513	10,511
合 計	<u>\$232,690</u>	<u>\$247,703</u>

(2) 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負債－流動	<u>\$6,656</u>	<u>\$7,817</u>

合約負債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161千元，係年費收入逐期攤提認列所致。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6,656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48</u>	<u>\$-</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千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6,858	\$-	\$-	\$-	\$86,858
損 失 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小 計	<u>\$86,858</u>	<u>\$-</u>	<u>\$-</u>	<u>\$-</u>	<u>\$86,858</u>

111.12.31

	帳齡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89,969	\$3	\$-	\$1,441	\$91,413
損 失 率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441)	(1,441)
小 計	<u>\$89,969</u>	<u>\$3</u>	<u>\$-</u>	<u>\$-</u>	<u>\$89,972</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1,441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1.12.31	<u>1,441</u>
本期增加(迴轉)之金額	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u>(1,489)</u>
112.12.31	<u>\$-</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3,375	\$17,4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加0千元及20,577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3,919	\$17,951
流動	\$4,111	\$4,031
非流動	\$9,808	\$13,92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4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4,115	\$3,66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	\$169
短期租賃之費用	51	-
合 計	\$84	\$169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429千元及3,667千元。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891	\$30,891	\$-	\$27,312	\$27,312
勞健保費用	-	3,014	3,014	-	2,595	2,595
退休金費用	-	1,571	1,571	-	1,375	1,3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32	1,532	-	1,192	1,192
折舊費用	-	6,249	6,249	21	5,286	5,307
攤銷費用	-	4,087	4,087	-	1,601	1,60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名及44名。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以3%估列員工酬勞，認列員工酬勞532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35,8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466)
其他損失	(8,771)	(131)
合 計	<u>\$27,022</u>	<u>\$(597)</u>

(2)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	\$287
銀行借款之利息	97	16
其他	-	1
合 計	<u>\$410</u>	<u>\$304</u>

17.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088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 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53	(2,7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641</u>	<u>\$(2,701)</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216	\$13,977
按本公司法定所得計算之所得稅額	\$3,443	\$2,795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114	(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4	(5,2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7,641</u>	<u>\$(2,701)</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 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183	\$(183)	\$-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11	37	14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407	(2,407)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5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701</u>		<u>\$14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1</u>		<u>\$1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83	\$18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111	111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407	2,4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0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2,7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2,7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4) 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109年度	核定數	\$31,348	\$-	\$12,033	119年度

(5)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575	\$1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11,7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1.4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9,575	\$16,6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950	11,7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7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13,987	11,7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8	\$1.4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和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呂寶麟	本公司之董事長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1,267

主係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之應收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和善有限公司	\$100	\$100
呂寶麟	88	88
合 計	\$188	\$188

主係支付其他關係人提供顧問服務之款項。

3.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和善有限公司	\$1,143	\$572
呂寶麟	1,200	1,200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	-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33	16
合 計	\$2,512	\$1,788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向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1,61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向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電腦軟體，交易總額為1,500千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01	\$6,346
退職後福利	374	30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26	52
合 計	\$8,601	\$6,69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質押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24	\$21,812	履約保證

本公司與各銀行及信用卡處理中心簽訂統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書，依合約約定，為擔保本公司及特約商店之履約及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以定期及活期存款提供擔保設質。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每股發行價格為14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千股，總發行金額為21,000千元。本次發行按公司法規定保留15%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85%係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增基基準日訂為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3,016	\$51,336
應收帳款淨額	86,858	89,972
其他應收款	17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7,375	237,930
存出保證金	745	782
合 計	\$358,011	\$381,28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0	\$137
其他應付款項	16,640	14,6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	188
其他流動負債	217,366	231,220
租賃負債	13,919	17,951
存入保證金	25,355	22,481
合 計	<u>\$273,478</u>	<u>\$286,63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票據	\$10	\$-	\$-	\$-	\$1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828	-	-	-	16,828
租賃負債(註)	4,395	8,909	1,117	-	14,421
存入保證金	25,355	-	-	-	25,355
111.12.31					
應付票據	\$137	\$-	\$-	\$-	\$13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846	-	-	-	14,846
租賃負債(註)	4,395	9,146	5,585	-	19,126
存入保證金	22,481	-	-	-	22,481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7,951	\$22,481	\$40,432
現金流量	(4,345)	2,874	(1,471)
非現金之變動	313	-	313
112.12.31	\$13,919	\$25,355	\$39,274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585	\$18,901	\$19,486
現金流量	(3,498)	3,580	82
非現金之變動	20,864	-	20,864
111.12.31	\$17,951	\$22,481	\$40,43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請詳附表一。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Field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	2.39%	\$-	
本公司	傳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	-	19.00%	-	
					\$-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立吉富線上金流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OWLPAY HOLDINGS PTE. LTD.	-	663,000	\$7,361	-	\$-	663,000	\$43,095	\$7,201 (註一)	\$35,894	-	\$-

註一：處分帳面成本與期初金額差異係因民國一二年間獲配現金股利及認列投資損益之故。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 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票券銷售及BNPL	\$101,000	\$51,000	10,100	100.00%	\$86,854	\$(14,091)	\$(14,091)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	1,820	1,820	282	100.00%	-	-	-	子公司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	-	332	-	-%	-	936	3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17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4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8
租賃負債明細表		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9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6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2
營業成本明細表		7
推銷費用明細表		8
管理費用明細表		9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6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1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5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0	無外幣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3,016	
	支票存款	-	
合 計		<u>\$63,076</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應收款		\$85,726	
會員應收款		1,132	
		86,85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86,858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餘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金 額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0,945	5,000	\$50,000	-	\$14,091	10,100	100.00%	\$86,854	\$8.60	\$86,854	無	
立吉富線上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663	7,361	-	385	663	7,746	-	-%	-	-	-	無	
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82	-	-	-	-	-	282	100.00%	-	-	-	無	
		<u>\$58,306</u>		<u>\$50,385</u>		<u>\$21,837</u>			<u>\$86,854</u>		<u>\$86,854</u>		

註1：係對子公司增資或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

註2：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收取現金股利以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房屋及建築	\$20,576	\$-	\$-	\$-	\$20,576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86)	(4,115)	-	-	(7,201)	
帳面淨額	<u>\$17,490</u>	<u>\$(4,115)</u>	<u>\$-</u>	<u>\$-</u>	<u>\$13,375</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租賃	111/04/06~116/04/05	1.99%	\$13,919	
減：列為流動部分				(4,11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9,808</u>	

5.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匯款金流服務成本		\$155,935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2,085	
		<u>\$158,020</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23,485	
佣金支出		13,496	
折舊費用		4,937	
攤銷費用		3,213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13,911	
		<u>\$59,042</u>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7,406	
勞務費		2,377	
折舊費用		1,311	
攤銷費用		874	
保險費		744	
其 他	(單一金額未達5%者)	961	
		<u>\$13,673</u>	